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[2018]419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公司承担的“功率半导体核心器件智能工厂项目”已获批“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”，核定专项资金 931 万元，专项资金先行拨付 70%（651.7 万元），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 30%（279.3 万元）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，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